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施琼、莫锐强、王云、刘盛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武连合、盛颖、朱波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朱波

2023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盛颖

朱波

2023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连合

盛颖



朱波

2023年10月8日